

臺北市政府 98.08.12. 府訴字第 09870099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90910163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欠繳房屋稅及地價稅計新臺幣 55 萬 6,998 元，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0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9091016301 號函請臺

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，就訴願人所有之臺北縣萬里鄉中萬里加投段瑪鍊港內小段 76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並以 90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909101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7 月 6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重新審查後，查認系爭土地有高額抵押權，尚難保全稅捐，經評估禁止財產處分無實益，該分處乃以 98 年 7 月 27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098335596 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將該分處 90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稽大安乙

字第 9091016301 號函予以作廢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1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